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15/98

###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朱幼麟議員  
程介南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王學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警司(牌照)  
范錫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3條 —— 加入條文

新增條文：“46C. 射擊場主任”

警司(牌照)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表示，在評估某人是否適宜獲委任為射擊場主任時，將會透過筆試及實地測試進行考核。評核工作的重點會放在使用火器的安全問題上，特別是申請人對於將會在有關射擊場內使用的火器類型的認識。經考慮申請人的資格及經驗後，當局或會對申請人給予豁免。測試內容綱要將會向各射擊會公布。

2. 主席表示，議員於上次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有關法例內清楚訂明，射擊場主任的委任及考核工作重點純粹放在使用火器的安全問題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建議的新訂條文第46C條旨在從安全角度評核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政府當局仍會考慮議員的關注事項，並進一步研究有關條文的草擬問題。

政府當局

3. 馬逢國議員詢問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在何種情況下會援引新訂條文第46C(4)條。保安局首席助理

局長表示，按照一般規則，當局會根據既定準則批給牌照。倘申請人未能符合原來的核准條件，例如申請人不再被視為適當的人，處長可引用第46C條行事。

4. 主席表示，議員關注到該條文並無訂明處長在何種先決條件下可撤銷所給予的批准。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提述政府當局就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建議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226/98-99(01)號文件)第16段，並指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火器及彈藥條例》(下稱“主體條例”)(第238章)中訂明在處理牌照申請時，處長會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的人。由於建議的新訂條文第46C條關乎在射擊場處理火器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應否在有關條文訂明上述準則。主席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第16段中建議採取的原則。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 條例草案第24條 —— 虛假陳述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項條文旨在清楚訂明，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陳述，以獲得處長豁免其遵守持有牌照的規定，即屬犯罪。

6. 議員對此項修訂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條例草案第25條 —— 規例

7. 蔡素玉議員詢問提出有關修訂的理據何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在主體條例第52條加入第(1)(a)(ia)、(ib)及(iic)款，是為了在主體條例加入“認可代理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定義的目的，而賦權處長決定某人是否適宜擔任認可代理人、獲授權槍械導師或射擊場主任。

8. 關於條例草案第25(c)條，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就賦權處長根據主體條例指明格式的建議，亦即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表格”一事作出回應。法案委員會會在研究政府當局所作回應時一併研究有關的修訂。

9. 關於條例草案第25(d)條，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在主體條例第52條加入第(1A)款的建議是一項相應修訂，其目的是賦權處長就建議增訂第52(1)(a)(ia)、(ib)及(iic)條訂立規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處長根據第52條訂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 條例草案第26條 —— 過渡性條文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26條廢除過往的法例修訂獲通過後實施的過渡性條文。

11. 主席詢問廢除過渡性條文的建議，會否對在過渡期內批給的牌照的效力造成任何影響。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由於所有牌照都是根據法例規定批給，廢除主體條例第57條的建議將不會對牌照的效力造成任何影響。

## 條例草案第27條 —— 加入條文：“58. 由處長指明格式”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新訂條文第58條賦權處長就主體條例的目的而指明格式。至於有關格式會否以憲報公告的方式指明，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就此方面所提出的意見。然而，有關格式的設計會同時顧及處事的彈性及透明度的問題。

13. 主席表示，在稍後研究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表格”的建議時會一併討論此問題。

## 條例草案第28條 —— 釋義(《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項修訂旨在界定“氣槍”一詞的定義，該定義與主體條例(即第238章)中有關“氣槍”的定義相同。

## 條例草案第29條 —— 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15. 主席詢問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擬議新訂條文第4(14A)條中，把疏忽地以氣槍發射訂為罪行的理據何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槍口能量不超過2焦耳的低能量氣槍，現時並未獲界定為槍械，因而不受主體條例規管。為防止此類槍械遭不當使用以致構成潛在危險，《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規定，以此類槍械發射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即屬犯罪。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未成年人須承擔和成年人相同的刑事法律責任。主席表示，對成年罪犯及未成年罪犯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當未成年人涉及某項罪行時，警方會審慎處理有關的案件。由於不可能在法例中訂明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當遇有法例中未有明確載述的情況時，便有賴處理有關案件的警務人員憑其經驗作出決定。如有需要，警方會徵

詢法律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當局現時訂有警司警誡計劃，根據該計劃，干犯輕微罪行的未成年人會接受警司的警誡，而不會被檢控。

17. 對於把疏忽地以氣槍發射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訂為罪行的建議，議員意見紛紜。田北俊議員認為，鑒於要取得氣槍可說易如反掌，當局應對氣槍的使用情況作出更嚴格的規管。然而，主席認為有關建議過於嚴苛。他指出，訂明某人須為其作為負上刑事責任是一項繁複的問題，因此必須以審慎態度作出有關決定。舉例而言，參與戰爭遊戲並認同所涉作為的成年人，會否構成明知而以氣槍發射，因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的罪行。蔡素玉議員雖認同有必要對使用氣槍作出規管，但她對於疏忽地以氣槍發射應否構成罪行卻有所保留，特別是以氣槍發射的行為可能是在全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或在某些情況下純屬頑童所為。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提出擬議新訂條款的原因是，在某些個案中，涉案人是明知或疏忽地以氣槍發射，但由於所涉氣槍的槍口能量不超過2焦耳，警方遂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就此條文而言，參與戰爭遊戲並不會構成罪行。倘公眾人士就氣槍的使用作出投訴，警方會評估每宗個案的環境證供，研究有關作為有否觸犯法例。警司(牌照)指出，新訂條文第4(14A)條應與《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條的首句(即“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一併理解。因此，就該條例而言，認同所涉行為的參與人不論是明知還是疏忽地以氣槍發射，均具有合法的辯解。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提出有關修訂時，必須從執法角度考慮以合理方式應用有關條文的問題。

19. 主席認為，對於明知而以氣槍發射及疏忽地以氣槍發射此兩種情況，應該分開處理。蔡素玉議員贊成主席的意見。雖然不反對就不當使用氣槍施以懲罰，但蔡議員認為應對該兩類作為施加不同的罰則。否則，對疏忽行為實施的懲罰便會過於嚴厲。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政府當局無意令不當使用氣槍的人留下刑事紀錄。然而，當局有必要在有關法例內加入疏忽地以氣槍發射的行為，以促使公眾人士注意到，如作出嚴重疏忽的行為而對他人構成危險或煩擾，將須承受某種形式的懲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議員的疑慮。當局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以決定某人是以氣槍發射而對任何人構成危險或煩擾，還是純粹在不小心的情況下以氣槍發射。

2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草擬各項法例修訂時，未有充分考慮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根據現時的草擬方式，和使用氣槍有關而極瑣碎的作為均會被有關條文所涵蓋。他對於應否將小孩子的惡作劇視為刑事罪行表示懷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若干行政措施，處理涉及頑童不當使用氣槍的作為。馬逢國議員對於主席的意見表示贊成。

21. 為釋除議員對於不應將頑童所為納入主體條例涵蓋範圍的關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刪除擬議新訂條文第4(14A)條中“煩擾”一詞。另一可行方法是，政府當局可考慮以“對財產造成毀壞”取代“對任何人構成煩擾”。馬逢國議員表示，“疏忽地以氣槍發射而對任何人構成煩擾”的情況，大可在其他條例下加以處理。

22. 主席進一步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向不當使用氣槍的人提出行為不檢或破壞社會安寧的控罪，而非控以疏忽地以氣槍發射的罪名。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證明某人行為不檢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屬相當困難。

23. 鑒於議員對於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對任何人構成煩擾”一語未能達成共識，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或可考慮以“罔顧後果”取代“煩擾”。馬逢國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議員的意見，並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 相應修訂 —— 《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此項修訂刪除《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的附表中有關“氣槍”、“手槍型氣槍”及“長槍型氣槍”的定義，是因為該等定義獲納入主體條例而相應引致的修訂。

25. 議員對此項修訂再無提出其他問題。

####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所載的修訂，與當局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一致。倘議員原則上同意該修訂規例，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即使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修訂規例，有關規例仍須經立法會審議。

修訂規例第2條 —— 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申請；及  
修訂規例第3條 —— 申請本條例第4(3)條所指的豁免或  
申請本條例第30條所指的牌照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對規例第2(1)至(4)條作出修訂的目的，是以處長指明的新格式取代現有的訂明表格。

修訂規例第4條 —— 處長可規定牌照及豁免的申請人  
及持有人接受測試

28. 主席詢問刪除規例中“安全”一詞的理據何在。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根據較早時取得的法律意見，當局得悉為使用及處理槍械或彈藥而進行的測試或考核，均從安全的角度著眼，因此並無必要在規例中指明“安全”此意思。主席對於上述理據不表認同。他認為從規例中刪除“安全”一詞的建議，或會引起有關立法用意的爭拗，因為在為了使用及處理槍械或彈藥而進行測試或考核方面，當局的立法用意可能包括安全問題以外的考慮因素。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問題。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第5條 —— 加入條文

“4A. 接受其他測試的規定”及“4B. 射擊會營辦射擊場的準則”

29. 關於建議的新訂規例第4B條，主席詢問所採用的準則為何，以及該等準則是否行政上的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有關規例與主體條例一致，其目的是為公眾安全計，就主體條例的適用範圍作出補充。

30. 主席指出，有關規例現時的草擬方式與主體條例第52條的措辭相近，該條文旨在賦權處長訂立規例。他認為有關規例應訂定較主體條例條文所載更為詳細的行政細則。馬逢國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31.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倘政府當局接納議員在過往會議席上就若干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修訂規例的內容或會再加修正。他建議議員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於稍後階段研究修訂規例。議員對此表示贊同。

3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修訂規例供立法會審議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226/98-99(01)號文件)

### 改裝火器的性質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一如警務處軍械法證科法證專家所作示範，將可以在影視製作中製造所需效果的改裝火器還原至可以發射實彈，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為公眾安全計，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有需要對管有及使用改裝火器，實施一如其他類型槍械所受到的規管。然而，政府當局會盡可能簡化申請程序，方便使用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建議的改善措施載於立法會CB(2)2226/98-99(01)號文件第6段。

### 管有改裝火器的豁免許可證

34.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容許電視／電影製作人或任何指明人士，代表所有演員申請及持有豁免許可證，以供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倘出現違反豁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此項安排會使當局向豁免許可證持有人或實際管有及使用改裝火器的演員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極大困難。

35. 蔡素玉議員表示，電視／電影業人士已發表意見，表明業內人士難以預早提供將會在有關製作中涉及處理火器的演員的人數及詳細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警方有實際需要知道誰人會實際使用改裝火器，以及有關人士是否使用該等火器的適當人選。警司(牌照)補充，根據現行程序，警務處牌照課在接獲某一影視製作將更換演員的通知後，將可在一至兩天內簽發新的豁免許可證。然而，馬逢國議員指出，電視／電影製作人在拍攝現場才得知演員有變，亦非罕見現象，特別是如某一場戲所涉及的演員數目眾多時。基於實際困難，電視／電影製作人不會就所持有的豁免許可證向警方匯報有關變動。

3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指定某人代表所有演員持有豁免許可證，以供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該名指定人士將擔當和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射擊會負責人員或槍械導師相近的角色，以及承擔類似責任。蔡素玉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對上述意見表示贊同。馬逢國議員指出，改裝火器實際上不能發射實彈。此外，改裝火器須接受定期檢驗。因此，他質疑是否需要就簽發豁免許可證予該等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演員，實施如此嚴格的規管。馬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影視製作中使用



改裝火器與在射擊會使用火器相類似，只是前者並無固定場地。拍攝場地可被視為流動的射擊場。因此，他認為規定槍械經營人派出負責人員駐守拍攝現場，並負責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事宜，是可行的安排。電視／電影製作人在提交豁免許可證申請時，只需指明有關影視製作的拍攝地點，以及將會使用的改裝火器的數目。倘證實有未經許可的人曾使用有關的改裝火器，槍械經營人派出的負責人員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蔡素玉議員補充，指定人士可就曾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演員，備存有關其姓名及身份證號碼的紀錄。

3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當局有必要明確規定，豁免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恪守許可證的規定。否則，根據律政司的意見，當發現有不尋常情況時，將很難證明誰人實際上管有有關的改裝火器。此外，倘改裝火器的使用者無需為使用改裝火器負責，便很可能在處理改裝火器時掉以輕心。因此，當局認為在豁免許可證制度下，有關人士必須對在使用改裝火器的確實地點使用有關火器負責。

38. 主席詢問，倘槍械導師督導的人利用火器進行非法活動，有關的槍械導師需否為此負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建議的法例容許警方對有關的槍械導師採取行動。在此情況下，主席詢問將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情況，是否可行之舉。警司(牌照)指出在射擊場內，一名槍械導師通常只會督導一至兩名使用者。然而，在影視製作中，同一時間內卻可能有逾百名使用者。

3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在射擊會使用火器，以及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實不可相提並論。射擊會的運作須達到嚴格的安全規定，才可符合當局的發牌條件，但進行影視製作則無須遵守此類先決條件。然而，他答允考慮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0. 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1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1.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6日